



◆梁玉桥

“滴滴滴滴……”一阵急促的警笛声打破2016年1月6日中午的宁静。12:30分,1·06案件联合指挥部一声令下,35台各种车辆200余名执法人员分头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两家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加工点及几位犯罪嫌疑人(老板)藏匿处展开“收网”行动。

这是一起以非常隐蔽的方式违法经营多年污染环境的案件,案件的破获归功于群众举报。正是群众举报的线索,让执法机关对违法企业一锅端。举报人获10000元奖励。

有奖举报,让群众与环境执法人员真正做到并肩作战,把暗藏的违法企业搬到光天化日之下,助推环境执法,有效保障了环境安全。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在南风化肥厂现场检查。

梁玉桥摄

广西通过有奖举报揪出偷排企业

4年接到投诉和举报近万件,查处一批隐蔽的违法案件

激发群众热情 寻找重大污染线索

4年发放奖金近16万元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有奖举报办法》)正式颁布实施4年来,广西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陆续发现存在群众关注度衰减、重大举报线索少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举报积极性,吸引群众提供有效线索,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调查立案,自治区环保厅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统一0771-12369举报热线。同时,提高两类违法线索奖励金额,其中举报未经审批或验收就投入生产的工业项目线索的,由原来奖励800元提升至2000元;举报违法排污可能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线索的,由原来奖励1000元~3000元,提升至2000元~5000元。

《有奖举报办法》对领奖方式进行了优化,强化举报群众的信息保密工作。原规定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

起6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领取奖励金,修改为举报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领取的,可提供与举报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经核对无误后进行转账。

此外,自治区环保厅还通过媒体等渠道宣传《有奖举报办法》,激励群众参与环境保护行动的热情。

据悉,《有奖举报办法》实施4年以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共接到投诉和举报近万件,其中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直接参与调查处理案约70件,有40起举报符合奖励条件,已核发奖励15.84万多元,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高涨。

“自从有了有奖举报,从过去投诉无门转变为举报有奖励,老百姓环境保护意识和积极性增强,现在只要是企业有违法排污风吹草动的迹象,周边居民可以闻风而动,及时打电话投诉。”一位获得奖励的举报人说。

用好举报武器 打好治污攻坚战

成功破获最大一起非法加工废电池案

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广西是欠发达地区,环保工作历史欠账较多,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和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特别是有些企业私埋暗管,或利用溶洞、渗井、雨水管道等排放污水,规避环保部门的监管,环境风险隐患大,极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危害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因此,发现这些隐藏的暗管是取得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战争胜利的关键一环,而群众举报是发现偷排的有力武器。

惊动广西的1·06案件,是在群众的举报和帮助下,自治区、柳州市和柳南区三级环保、公安部门联动,成功捣毁的一起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加工环境违法案件。

2015年9月,群众举报称在柳州市内有两家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点,分别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附近和杨河中路附近,以非常隐蔽的方式经营若干年,生产期间没有对铅酸蓄电池废酸液进行有效处理,而是把废酸液收集后通过暗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每天收集处理废电池的规模大约有20吨。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公安部门多次派出人员,携带无人机等侦查、监测设备对回收点及之后侦查发现的拆解熔炼点进行实地暗访和周边环境摸排,使用无人机对回收点进行空中侦查和拍摄定位,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从事非法处置到拆解熔炼的“证据链”。

2016年1月6日中午12时30分,1·06案件指挥部下达行动命令,环保、公

安部门出动200余名执法人员,35台各种车辆分头对两个收购点一个冶炼点及几个犯罪嫌疑人(老板)藏匿处开展“收网”行动。

现场查获已钻开的废铅酸蓄电池(非法处置)37.3吨,铅锭37块约74吨,废旧电池塑料隔板66.1吨,废电池拆分物(正负极板)以及熔炼产生的浮渣及铅尘等共92.4吨,废电解液20余吨,非法运输车辆1辆,叉车、电钻、排风扇等涉案物品一批,控制犯罪嫌疑人(老板)及违法处置加工铅酸蓄电池人员33名。柳州市将现场查获的废铅酸蓄电池、涉案物品(铅锭)等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暂存;对生产场地、设备实施查封;对涉案的武海伟、朱国跟等18名主要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其中1人取保候审。

目前,柳州市环保局已依据有关规定,对其中卢一根、程泽富等8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涉案人员按高限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共计90万元。

此次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是广西有史以来针对非法收集、处置和加工废铅酸蓄电池作坊规模最大、出动人数最多、处理最彻底的一次行动,对一些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小作坊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通过有奖举报,人民群众与环境监察人员协同作战,如果没有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很难取得这么巨大的进展。”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新闻链接

河南出台有奖举报实施细则

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

本报讯 河南省环保厅近日出台实施《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将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中专门安排500万元,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有奖举报。

《实施细则》要求,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

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施细则》还规定对未按照本细则规定举报或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对象不明、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或尚未结案、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整改期间的不予奖励。刘俊超

法治动态

车辆无运输资质 收发单位未查验

上海查处一起危化品非法运输案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今年正式实施,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源头管控有了明确要求。日前,上海市查处了新规实施后全市首例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相关资质的案件。

记者了解到,4月23日,范某驾驶牌号为沪AWW***的普货运输车辆装载压力容器27瓶,在军工路、殷行路被杨浦区交警支队六大队查获,范某因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被杨浦分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

接到杨浦公安分局移交案件后,市交通执法总队七支队介入调查,发现当事人范某在案发当日是从上海青浦吉福液态气体分

装厂装运这批危化品的,准备分别送往杨浦区沙隐路及闸北区汶水路。但范某驾驶的沪AWW***车辆并无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5月5日,市交通执法总队七支队联合杨浦公安分局对吉福厂进行上门调查,执法人员发现牌号为沪AWW***车辆于4月23日14时24分驶入该厂区,并于当天14时46分装完上述危险化学品后驶离厂区。该厂法定代表人承认车辆资质查验存在漏洞。执法人员依法开具《调查处理通知书》。

据悉,今年1月~4月,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已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相关违法案件437件。

乌鲁木齐按日计罚一家企业

800万罚金已执行到位

本报讯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了解到,因存在超标排污行为,葛洲坝新疆供热公司一供热站被全部关停,并将800万罚金全部上缴,新建的华源热力换热站将使用天然气满足该区域20万平方米的冬季供暖需要。

据了解,2016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葛洲坝新疆供热公司桂林路供热站煤锅炉房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依据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做出按日计罚800万元处罚决定。鉴于该单位前期就在燃煤锅炉超标排放、煤场未覆盖等违法行为,依据《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予以从重行政处罚。

此案涉及处罚数额为2016

朱成晓

年5月全国按日计罚案件中罚款数额最高的一家企业,实现全疆按日计罚查处的较大突破。

在案件执行中,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面临多次企业拒绝签收处罚决定、落实整改项目不到位、执行处罚决定不及时等困难。市监察支队采取加强与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协调联动,对其违法事实通过媒体曝光、“黑名单”等方式,使其接受公众舆论监督,充分置身于环境执法的抓手下。

2017年乌鲁木齐市将总投资11亿余元,开展市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拆改小锅炉、电采暖四项供热重点工程,计划今年8月30日完工。届时,乌鲁木齐市“十三五”期间将形成以燃气供热为主、电采暖为辅、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的供热能。

减少监管死角 弥补环境执法短板

通过群众举报,发现一家企业私设暗管排污

“一些企业私设暗管,地点隐蔽,平时工作检查的时候很难发现,一度形成了监管的死角。《有奖举报办法》的实施,有效地发动群众的力量,给环境监管增加无形的人力物力,配备了‘望远镜’、‘显微镜’和‘夜视镜’,有效弥补环境执法短板,让执法工作难度有所降低。”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一位负责人对《有奖举报办法》的好处深有感触。

群众举报具有“夜视”和“望远”功能,在执法人员对2016年一起私设暗管偷排工业废水违法案件的追踪中得到了明显体现。2016年7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有群众实名举报贵港市南风化肥厂私设暗管偷排工业废水。

自治区环保厅立即会同贵港市环保局开展现场调查。调查发现,在没有雨水排放的情况下,位于南风化肥厂西北面围墙外侧的雨水总沟里仍然有少量污水外排,水位痕迹达5厘米。

经检测,这些污水来自围墙内侧的南风化肥厂雨水总沟出水口,并且该出水口处总磷、氟化物、总磷、总氮、氨氮、

pH值均超标。该厂经雨水总沟超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废水的总磷超标高达18.47倍。

调查组仔细排查后,发现有一处可疑暗管点,于是调用机械对围墙外侧区域进行挖掘,发现地下埋有总长约100米的一根总管和3根分支管,一直延伸到围墙下,该暗管与厂区内的污水收集池互通。贵港市环保部门已对南风化肥厂超标排放废水、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9.9万元。公安部门正式受理此案,相关涉案人员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如果不是群众举报,像南风化肥厂私设暗管这样隐蔽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很难被执法人员发现的。

根据有奖举报的有关细则,该举报人得到了10000元奖励。“奖励虽然不算多,但是环保部门对举报线索的处理非常认真,积极行动,让百姓很有安全感,而且共同行动制止了一起环境违法事件,消除环境隐患,这份奖励显然更重。”举报人深感骄傲地说。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了公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途径。此前,广东、湖南、山东等地相继出台环境违法有奖举报规定。加之此前已实施相关规定的多个省市,通过重奖环境违法举报以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社会监督成为多地政府共识。

然而,“重赏之下”勇夫却并不踊跃。相关报道显示,一些地方环保投诉和举报电话或信函并未因此明显增加,甚至有的地方出台有奖举报相关规定3年后,竟无人获得奖励。

这些年来,不少地方频频发生环境污染恶性事件,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有些地方一些企业违法排污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当地群众很多时候到相关部门举报多次都毫无结果,使得相关违法企业肆无忌惮,我行我素,直到发展成为当地的环境公害。

用现金奖励方式鼓励公众对环境污染者进行举报,其实

就是在弥补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中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并依法提高非法排污者的违法代价;用现金奖励的方式鼓励公众承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才能让环境保护的执法行动不留任何死角,才能让违法者无处藏身,才能让《刑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入人心,并对违法排污者依法严惩,决不让违法排污者逃避法律责任追究。

“有奖举报”制度是好的,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用不当很可能南辕北辙。一方面,公众对有奖举报存在一定顾虑,担心得不到应

有的保护。尤其是举证,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材料在很多情况下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另一方面,环保专业性强,除了较为直观的污水直排外,其他像偷排、利用渗坑、渗井排污行为则更为隐蔽,举报者如果不是对企业排污情况了如指掌,很难发现问题。

惩治环境违法不仅需要公众“雪亮的眼睛”,更需要相关部门“强硬的双手”,而要让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制度真正激发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主动性、积极性,必须在制度设计上加以完善,以打消公众疑虑,扫除公众后顾之忧。

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应当为举报者领取奖金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同时,应当对多次举报非法排污的举报者提高奖励金额,以期更好地鼓励举报者尽心尽力为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只有这样,才能让有奖举报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让违法排污者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另一方面,在举报方式上

应着力更多探索,除实名举报外,也应为匿名举报开一扇门;除电话、信函举报外,也可微博、微信举报。如对匿名举报者,规定举报人可在举报时与受理部门约定举报密码等;为防止举报受理后不作为的,举报受理遵循“首问负责制”和责任倒查机制等。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而惩治环境违法,在号召公众举报环境违法的同时,也应鼓励公众举报惩治环境违法不力的失职渎职行为,倒逼环境监管有序跟进,从而筑起环境保护的有效法律屏障。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

有奖举报制度仍有功课待补

吴学安

工地夜间施工扰民

巢湖市现场责令立即停止

本报讯 家住安徽省巢湖市锦绣佳苑小区的李先生近日向市环保热线“12369”反映,隔壁的工地夜间施工让他深受其扰,工地的大灯亮得刺眼,导致附近小区居民无法入睡,执法人员立即出动对该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

巢湖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巢湖北路的一处建筑工地,在距离该小区东侧80多米的施工现场,执法人员就听见了挖掘机挖土的轰鸣声,还不时有渣土车来回穿梭在工地间。当执法人员询问工地负责人是否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时,工地负责人回答没有办理,并称就一会

儿就停止施工。

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工地停止违法行为,关闭探照灯,将有关车辆和工人劝离现场,并对工地现场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规定,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合法、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这家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的施工行为,执法人员将做进一步的调查,依法进行处罚。下一步将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还群众宁静夜晚。王思恩